

2022 年
鹤山市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红十字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能：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

3.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6. 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7.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和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9. 完成人民政府交办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机构级别。明确鹤山市红十字会机构级别为不定级别。

(二) 内设机构。市红十字会共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文档、会议、宣传、保密、统计、财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事、党建、纪检、工会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工作；负责红十字组织发展与建设；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管理和发展；负责国际间红十字会交往及台、港、澳红十字会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承担查人转信工作等。

2. 业务部。负责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备灾救灾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接收、统计和分配工作；负责救灾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负责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负责博爱家园项目和生命安全体验馆工作；负责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and 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

(三) 人员编制。市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 5 名，设会长 1 名(由分管市领导同志兼任，不占编制)，副会长 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32	本年支出合计	262.3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2.320	支出总计	262.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2.32	195.32	6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157.27	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0.37	129.37	61.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25.58	1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6.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6.32	本年支出合计	256.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6.320	支出总计	256.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6.32	195.32	6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157.27	61.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0	27.9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	12.5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0816]红十字事业	190.37	129.37	61.00
[2081601]行政运行	125.58	125.58	0.00
[2081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	3.79	0.00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	61.00	0.00	61.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50	2.50	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50	2.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	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	27.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	27.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0	1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5.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1.0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1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8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7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45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5.58	125.58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	4.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0.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2.3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7万元，增长16.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62.3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7万元，增长16.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万元，比上年减少6.97万元，下降25.67%，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护”项目预算资金减少及本年无结转项目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8.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红十字事务支出	55万元	55万元
急救培训进校园	6万元	6万元
应急救护支出	6万元	6万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